

合同编号：MQ-2022-0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

受托单位（乙方）：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修缮工程

2、委托事项：造价咨询（预算审核）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4、工程规模：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工程包含幼儿园入口铁门更换及围墙维修、音乐室新建舞台及封窗、活动场所改造、美术室、科学室改造、操场维修改造等。总投资金额约 29.20 万元。

5、工程造价：投资额（¥292,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清单资料进行预算审核

2、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与委托人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终结。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

编审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服务金额为 2000 元，项目服务为包干价。
- 2、支付方式：咨询人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审定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服务酬金给咨询人。
-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
- 7、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440501100680000009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瑞和支行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兹授权下属企业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负责收取“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修缮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报酬。

账户名称：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10 0680 0000 09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瑞和支行

专此委托。

委 托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蒋鹏飞

年 月 日